

# BAR PACIFIC

---

敬啓者：

自 70 年代起，香港工業開始沒落變為夕陽行業，大小工廠紛紛北上遷移，從此，香港便轉型並成為服務業為主導的社會。一如“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文件開始所說：香港和其他國際大都會一樣，酒類業務對本地的食物業、消閒業、旅遊業和娛樂業都十分重要。也因為這個原因，香港現時有效的酒牌數目至本年 4 月 30 日止共有 5,800 個，與酒牌行業相關工作的港人超過廿萬人。

這些人正正就是香港的基層，也是特區政府經常說要幫助的人。他們大多數都沒有讀過很多書，沒有優質的生活，居住的地方也是租來的，就是俗稱“搵朝唔得晚”的那些弱勢社群，以賣醉、賣笑為生。基本上，現時簽發酒牌的條件已經很苛刻，如果政府還想進一步打壓，更嚴格管制發牌，只會嚴重打擊這些相關行業並剝奪他們生存的權利；員工們一旦被裁去更會淪為社會的負擔，失去尊嚴和自給自足的能力。

在 2010 年本港共有 433 間樓上吧，樓上酒吧通常集中於油尖旺、灣仔及中環等的商業區，大部份位於商業大廈。但為何樓上吧有經營的空間呢？主要是市場上的需求。它們能夠比地面的酒吧提供消費者更大的私隱度，給予他們一定的私人空間和老友聚頭的感覺。而且，租金較地舖便宜，在現時本港租金升超過九七年高位的情況下，樓上吧比限制在樓宇最低三層而有另外的獨立通道更有利於業界的營商環境，避免地產商造成市場壟斷的局面。因此，我們是贊成簽發酒牌給樓上吧的。

香港是一個地少人多，高樓大廈滿佈而且人口又非常密集的城市。如果根據問題摘要 7.1(iii) 有關樓宇是否專作酒樓、酒吧或娛樂場用途的提問作出回應，我們認為是不可行的。正如前文所述，如果政府認為這樣安排就影響不到該幢樓宇的話，那毗鄰的大廈又如何？一樣會有人覺得受到滋擾和影響而作出投訴；除非整座樓宇建於工業區，甚至更偏遠的地方。但方便市民的程度，交通方面的配套又是問題，這樣會否變成鼓勵醉駕呢？

至於在處所 50-100 米範圍內發生與酒精有關的罪案和公眾滋擾舉報的數目,就更不應該一刀切地列作罪案率高或投訴多的處所。因為值得我們商榷的地方是在這個範圍內究竟有沒有 24 小時便利店、士多辦管及酒樓等場所? 它們也有售賣及提供酒類飲品。三、兩個朋友拿著啤酒站在便利店門前邊談邊飲的情況是常見的事情;酒樓慶祝後離開時飲醉胡鬧、爭吵打架也屢見不鮮,就像近期某立法會議員擺喜酒後也發生這類事情,故不應把所有附近發生的問題都全部算入酒吧內,這樣確實對我們不公平。我們感受到開設酒吧就要承擔附近所有的問題,間接變為區內保安,每每店鋪附近有各種事件發生如:噪音投訴、打架傷人、醉酒、強姦非禮甚至搶劫爆竊都會立即被居民標籤定位,受著不公平的看待。我們感覺酒吧行業被外界歧視,員工們也得不到尊重,其實我們也只不過是和其他行業一般的打工仔,自力更新做好一份工作,希望外界放下心中成見,對我們多點瞭解和認同。

在牌照方面,我們同意把有效期延長至兩年,方便業界同時又可減省繁重的文件處理。我們也絕對同意精簡發牌、請假和上訴等情序和所需時間、推行後備持牌人機制及自然人持牌可轉為公司持牌。好像現今科技先進,互聯網已是非常普及;酒牌登報實在浪費金錢之餘也不合時宜。但在出席酒牌公眾諮詢會時,也聽到有些年紀較大的人表示他們不懂電腦,我們也能理解,希望酒牌局提供兩個方法給業界自由選擇。此外,如貴署推行後備持牌人機制對業界的幫助也會非常大。因為過往持牌人突然離職,都會令店鋪業務受阻,轉牌辦理申請又需時,大大影響公司正常運作;如現在實施後備持牌人機制,相信可以減少這類情況發生,更能方便業界管理。我們希望每間店鋪可以最少有 2 個後備持牌人,而後備持牌人如果在同一集團旗下的分店(因管理模式、員工培訓、公司制度劃一)就不需要限制擔任處所的數目,讓管理層更靈活進行人手調配。當然,如果酒牌可以發給公司就更適合一些集團式的管理,公司只需提交名下酒牌的負責人負責管理該處所,其他步驟大致和現在自然人的發牌制度一樣就可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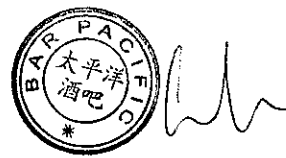
我們也想表示其實處所之酒牌需要領有有效的食肆牌照才能生效的條件下,已經保障該處所無論在樓宇結構(屋宇署)、消防安全和設施(消防署)及衛生條件(食環署)下都附合了特區政府的要求。但我們就曾試過兩個個案,因為我們在有獨立出入口的地鋪申請小食牌時,樓上大廈有些問題不附合消防署的要求而引致我們拿不到小食牌;我們需要待該大廈開會、工程招標、業主立案法團決議和通過後展開工程及完成後再交消防署審批,最終取得滿意紙後我們才能取得小食牌及酒牌營業。在這個漫長的日子裡我們一直白交租、員工們日日等開工,但說到底大廈問題不應影響我們的食牌申請,這個情況不是我們能夠控制和處理,對我們實在太不公平了。故懇請貴局也可加以考慮,如

再有同類情況發生,可以讓我們提出豁免的機制。

在此希望貴局能夠就此諮詢收集我們業界各方面的意見,讓我們可以在更大自由度、更方便、更公平和更合理的措施下給我們業界理想的營商環境。

此致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太平洋酒吧謹啓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